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韻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96號、第10645號、第1208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3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所載之姓名更正為「陳○鴻（本院按：因被告之子未成年）」；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丙○○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其中：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04 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05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06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7 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10 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11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12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3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113年7月31日經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前
16 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18 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
19 制要件。

20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1 1億元，且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上開修正前、後
22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3 關於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該得減輕（相對減輕）其刑
24 之規定，應以法定本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參考
25 前揭說明，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第1
26 9條第1項後段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
27 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後者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最高法
28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5號判決參照），經綜合整體比較結
29 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前段規定，一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
31 斷。

01 4.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2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03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04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5 (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6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7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08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09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0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
1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提供其郵
12 局A帳戶及其子名下郵局B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給本案
13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應僅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
14 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
15 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
16 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參考前
17 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8 (三)論罪及罪數：

- 1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2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陸續向附件附表編號2至3之告訴人辛
23 ○○及甲○○實行詐術，致其等有數次匯款之行為，惟係基
24 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而侵害同一法
2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
26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
28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9 3.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詐欺如附件附
30 表所示之告訴人己○○、辛○○、甲○○、丁○○、乙○
31 ○、庚○○等6人，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02 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04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06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7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隱匿詐騙所得款
08 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率爾提供其與其子之郵局帳戶資
09 料，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
10 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1 獗，所為實不可取；並參之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合計2個、
12 被害人數6人、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終已坦承犯行，僅
13 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另
14 衡其曾經本院通緝過，稱要調解卻未出席（自陳記錯時
15 間），浪費司法資源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暨其高職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業物流、離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需其扶
17 養、現與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六)沒收：

2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2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24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25 定。

26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30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騙集團
04 提領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
05 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06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07 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
08 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湘琦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9096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0645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12087號

11 被 告 丙○○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 罪 事 實

17 一、丙○○明知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
18 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
19 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0 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21 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0
22 日，在高雄市仁武區某統一超商，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
23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A 帳
24 戶）、及兒子陳○鴻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2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B 帳戶）等2帳戶之提款卡
26 及密碼等物，以宅急便寄送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7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9 分次向己○○、辛○○、甲○○、丁○○、乙○○、庚○○

01 等人施用詐術，騙取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
02 金額詳如附表）。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以現金提領
03 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04 在。嗣警獲報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己○○、辛○○、甲○○、丁○○、乙○○、庚○○告
06 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否認犯行，辯稱：我跟網路上一名自稱林志凱之人交往，他說有一些錢要從香港轉回來，他說不會害到我們母子，但我不知道他要做什麼使用云云 2. 辯稱：我跟林志凱是網路認識的，沒有很深交，彼此間沒有信任關係，LINE對話紀錄被刪除了，無法提供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己○○、辛○○、甲○○、丁○○、乙○○、庚○○等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事實
三	郵局 A 帳戶及郵局 B 帳戶等 2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提供之上開 2 帳戶供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受款使用之事實 2. 證明詐騙集團迅速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緝字第 58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1. 證明被告之新光商業銀行帳戶曾經於 107 年間流用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之情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9 年度簡字第 492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34號刑事判決	2. 證明被告對金融帳戶若提供予不詳身分人士使用，很可能成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之情形，知之甚詳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數個被害人財物，為一行為幫助詐欺不同被害人而侵害數法益，屬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廖琪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被告帳戶內匯款金額	備註
1	己○○ (提告)	於112年11月16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大寶國際娛樂之不實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3年2月4日9時57分匯款20000元至郵局A帳戶	113偵9096
2	辛○○ (提告)	於113年1月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茶餅投資之不實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3年2月2日10時41分匯款50000元至郵局A帳戶 113年2月2日10時55分匯款49500元至郵局A帳戶 113年2月5日9時27分匯款50000元至郵局A帳戶 113年2月5日9時28分匯款32000元至郵局A帳戶	113偵9096
3	甲○○ (提告)	於112年11月起，以FB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博弈網站不實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3年2月2日11時27分匯款50000元至郵局B帳戶 113年2月2日11時32分匯款20000元至郵局B帳戶	113偵10645
4	丁○○ (提告)	於113年1月9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3年2月2日11時22分匯款74000元至郵局B帳戶	113偵12087
5	乙○○ (提告)	於112年12月4日起，以LITMATCH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佯稱公益活動需要資金支援，投入更多資金可獲得更多分紅云	113年2月3日9時39分匯款80000元至郵局B帳戶	113偵12087

(續上頁)

01

		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6	庚○○ (提告)	於113年1月28日起，以VEEKA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佯稱：媽媽生病、借錢還朋友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3年2月5日11時11分匯款30000元至郵局B帳戶	113偵12087